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设备增容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日，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根据《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设备增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设备增容改造项目位于许昌市学院南路66号魏清污泥原有车间内，北侧和东侧邻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南邻树林，西邻学院南路。周围敏感点为南450m薛坡村，东北600m将官池镇，东400m清潞河。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3度51分39.20秒，北纬33度59分46.32秒，占地面积3100m²。项目污泥压滤车间边界向外100m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4月30日经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9]14号，项目环评批复后，运行至今，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改扩建工程使用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增加原泥储备罐、配料罐、柱塞泵和压滤机处理设备，办公区依托现有办公楼。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将原有批复150t/d终端污泥处置配套工程扩建为日处理污泥200t/d，增加污泥处理量50t/d。本次验收为污泥无害化处置设备增容改造项目验收，验收规模为日处理湿污泥量50t/d

(含水率 80%)，经压滤后，压滤污泥量为 20t/d (含水率 50%)。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机械脱水滤液、设备反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混合废水产生量为 12315.67m³/a，经管道直接回送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等物质。对车间负压抽风，集中收集引至 1 套植物除臭剂水溶液喷淋+微波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污泥处置过程中设备运行的噪声，包括各类生产用泵，压滤机、空压机等，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密闭等措施。

(4) 固废

项目污泥脱水改性药剂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设备增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恶臭治理设施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76.1%-76.9%、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7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恶臭氨排放量为 0.028~0.030kg/h、硫化氢排放量 $4.01 \times 10^{-3} \sim 4.04 \times 10^{-3}$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氨气浓度为 0.16~0.18mg/m³、硫化氢浓度为 0.008mg/m³、臭气浓度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氨气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 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要求。

3. 废水

项目废水经管道直接回送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情况直接引用污水处理厂实际出水水质进行说明。根据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在线监测，实际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要求：COD30mg/L、氨氮 1.5mg/L、TP0.3mg/L）。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瑞贝卡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直接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315.67m³/a，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 30073.92 m³/a，合计废水排放量 42389.59 m³/a，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实际出水水质为 COD16.95mg/L、氨氮 0.28mg/L，则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7185t/a、0.0119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设备增容改造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设备增容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张长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815725638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孙冬冬	河南宏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03995070	监理单位
李东勇	河南宏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4692221	检测单位